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sty Fine Wines Group Limited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

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與去年約72,900,000港元之經審核的本公司所有者應佔綜合虧損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不少於110,000,000港元之未經審核的本公司所有者應佔綜合盈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通函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完成酒堡及相關設施之出售(「出售事項」)，預計就出售事項確認收益。截至本公佈日期，預期本集團已錄得一次性出售事項收益約184,000,000港元(稅後淨額)。本集團預期該出售事項收益將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有者應佔盈利作出重大貢獻，但部分盈利將被年內經營虧損所抵消。

該經營虧損(不包括出售事項收益)主要歸因於：一)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較去年約302,000,000港元下降20%至25%，導致毛利下降；及二)年內因實行職工改革計劃而向僱員支付賠償。董事會認為，收入下降主要由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開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新冠疫情**」)，以及中國政府於二零二零年首四個月對消費場所實施限制及疫情對消費意欲產生負面影響。年內，本集團已密切關注市場狀況，調整其業務策略，以降低對運營的負面影響。本集團亦已加強控制其他經營成本及管理現金流。

隨著中國新冠疫情受控，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收入與上半年相比有所改善。

本公司仍在編製及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乃董事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初稿及本集團現有的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該等資料尚未獲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和批准，亦未經核數師審核。上述內容仍需視乎於審核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潛在調整及對其予以確定。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該公佈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末或之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萬守朋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萬守朋先生、李廣禾先生及黃滿友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王正中先生及Robert Luc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旺博士、楊鼎立先生及孫如暉先生。